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80号

关于印发《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

托管服务项目示范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38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工作，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同时，请有意向开展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于7月12日前向我局咨询相关事项。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

项目示范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38号）等文件要求，借鉴我区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工作，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全面积全覆盖全链条社会化服务，创建1个200亩连片示范点，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实施内容

围绕我区粮食生产安全的工作力点，在我区水稻种植区域，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全面积全覆盖全链条社会化服务，创建1个200亩连片示范点，进一步推进托种托管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工作，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三、实施期限

2021晚造（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其中：

（一）申报时间：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含公示的7个工作日）。

（二）中标供应商实施时间：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四、示范区域

（一）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以整村推进和优先扶持今年挖潜新增水稻等方式**，遴选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积极性高、连片面积200亩以上（含），适合开展本项目的1个示范点，做好《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登记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1），**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200亩以上（含）的优先登记**；经所在村属地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含附件1、2、3以及公示照片）。

（二）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以及本项目采购中标的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面积结果，按申报同意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面积，由大到小确定我区的示范区域，**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200亩以上（含）的优先安排。**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个工作日）。

五、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各镇（街）农办。

（二）实施方式：

1、明确示范服务对象。示范服务对象是指《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登记清册》的示范服务对象。

2、全程托种托管社会化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按《本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以全程托种托管方式，对示范区域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包括：全面积全覆盖全链条社会化服务示范面积200亩以上（含）；提供可行作业方案；购买种子、肥料、农药及其它生产所需投入品；举办不少于1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次（含）的技术培训班或现场观摩会；标竖1个示范牌；收集项目资料（含照片），建立项目台账；示范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完成总结审计验收等。

（三）签订实施协议。实施主体与示范服务对象签订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示范协议（详见附件3），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六、补助方式

（一）补助资金规模。本项目市级补助资金50万元。

（二）补助方式。根据财政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开展和完成有关社会化服务。

七、其它事宜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7月16日前，通过“OA”将申报材料（含附件1、2、3）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的镇（街），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作业方案开展、完成项目建设。

（四）本项目收获稻谷全部免费归示范服务对象所有。

（五）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持相关报账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

（六）区农业农村局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进、监管和建设等情况报送工作。

附件：1.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登记清册

2.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申报表

3.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1

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

项目示范登记清册

镇(街）农办（盖章） 示范区域（土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示范服务对象姓名或名称** | **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其中：属于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的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同意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面积（亩）** | **是否同意与镇（街）农办签订示范协议** | **户主签字指模确认**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合计 |  |  |  |  |  |
| 村委会（或主管单位）意见：  村主任或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2021年 月 日 | | | | | | |

镇（街）农办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村（或单位） | 示范服务对象户数（户） | 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其中：属于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的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同意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面积（亩） | 镇（街）农办是否与村委会（或单位）签订示范协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全镇合计 |  |  |  |  |  |  |

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3

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

项目示范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村委会（或实施单位,含示范服务对象）

为切实实施好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工作，按《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示范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同意将本村（或本单位）2021年晚造共 亩水稻种植面积进行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涉及示范服务对象共 户。详见《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登记清册》。

二、实施期限。

2021晚造（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1年新会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项目示范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全程托种托管的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